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慧文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405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有關有關連江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教師超額等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5年4月19日連教學字第1050016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連江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其他教師職務。
 - (二)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105學年度因少子化情形嚴重，預估減班致教師超額。另，?里國民小學預訂107學年度進行資源整併計畫，將產生教師超額情形。
 - (三)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2016-04-21文
交 09:45:43章



訂

線